

#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《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审核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为保障“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炼钢连铸及宽厚板工程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加快推进公司产线升级改造，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品集群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26亿元（含），期限为15年的项目贷款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2. 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组织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，同意公司对陕西酒钢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注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

2024年11月13日